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1頁

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高深醫藥學術，養成醫事專門人才，辦理推廣教育，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之設立

-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及校務會議之決議。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運作及去職方式等，其辦法另訂定之。
校長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期滿之連任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校長之任用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
校長因故出缺時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限。
- 第 五 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至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校務。由校長自教授中選出，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副校長之任期一年一聘。
-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及附設醫院，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科。
- 一、醫學院
- （一）醫學系
- 基礎學科：
- 1、解剖學科
 - 2、病理學科
 - 3、生理學科
 - 4、生化學科
 - 5、藥理學科
 - 6、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 7、寄生蟲學科
 - 8、法醫學科
- 臨床學科：
- 9、內科學科
 - 10、神經內科學科
 - 11、外科學科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11頁

- 12、兒童學科
- 13、婦產學科
- 14、耳鼻喉學科
- 15、眼科學科
- 16、醫學影像學科
- 17、放射腫瘤學科
- 18、核子醫學科
- 19、皮膚學科
- 20、麻醉學科
- 21、精神學科
- 22、泌尿學科
- 23、骨科學科
- 24、復健學科
- 25、家庭暨社區醫學科
- 26、急診醫學科
- 27、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二)護理學系(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三)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五)心理學系(含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六)國際健康照護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二、口腔醫學院

(一)牙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醫學科技學院

(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三)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四)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聽力組)

(五)生物醫學科學學系(含碩士班)

(六)視光學系(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七)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八)國際醫學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四、健康管理學院

(一)營養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公共衛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11頁

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醫學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六)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七)醫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八)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九)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一)語言與文化研究室

六、體育中心

第七條

本校依校務發展之需要，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科、中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依教育部法規辦理。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分別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首任院長由校長指派之，任期一年，第二年開始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連選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不能繼續擔任其職務時，應依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作業，但原任院長剩餘任期不超過一年者，由校長指派。現任院長如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並經應出席總人數之過半數決議通過不適任，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以辦法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各系、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程**業務。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學系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總數達500人以上者，得設置副系主任一至三人。每名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總數依每年10月15日統計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為準。

前項各系、碩士在職專班主管、**各學程**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由副教授以上職級擔任系、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程**主管，期滿之連任由院長予以評鑑後，再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二**次。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程**首任主管由院長推薦，校長聘兼之。

系、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程**主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不能繼續擔任其職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11頁

務時，由院長推薦符合資格者，並經校長同意後指派，其任期自應聘日起至原任主管任期屆滿日止。

現任主管如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並經應出席總人數之過半數決議通過不適任，由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第 十 條

本校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業務。由院長推薦教授一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前項各所主管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院長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各所首任所長由院長推薦，校長聘兼之。

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不能繼續擔任其職務時，由院長推薦符合資格者，並經校長同意後指派，其任期自應聘日起至原任所長任期屆滿日止。現任所長如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並經應出席總人數之過半數決議通過不適任，由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第 十 一 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第 十 二 條

體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第 十 三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設招生組、註冊課務組、推廣服務組、醫學模擬教學暨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創新跨域中心及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教務處得視校務發展需要，達一定規模或業務繁重者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設置標準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認定之。

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全校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心理輔導、衛生保健與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等業務有關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設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及軍訓室。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必要時得協助學生事務之處理。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設文書庶務組、採購組、出納組三組。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研發事務管理及統籌校級研究中心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設研究資源中心、實驗動物中心。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11頁

- 五、產學營運處：置產學長一人，負責整合校內外資源，促進產學合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設育成中心、技術移轉中心、新創事業營運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負責綜理全校國際交流及公共關係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設國際事務組。
- 七、圖書資訊處：置圖書長一人，負責全校資訊系統及圖書資源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設圖書服務組、網路通訊組、軟體系統組三組。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 八、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置處長一人，負責推動各項校內外宣傳行銷及傳播媒體採訪及聯繫，並配合學校推展業務，以大眾媒體提昇學校形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設公共關係組、校友服務組。
- 九、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之稽核事務且直接對校長負責。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負責協助校務發展規劃及校長交辦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十一、人力資源室：置人資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設人事服務組及人力發展組。
- 十二、會計財務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教育部主管機關有關主計法規之規定設立之，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設一般會計組、成本會計組。
- 十三、高教深耕辦公室：置辦公室主任一人，負責制定政策，執行、控管與追蹤高教深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十四、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各教學資源意見整合與政策制定，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設教學資源組、教師成長組、醫學教育組及數位教學組四組。
- 十五、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十六、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整合有關校務發展之研究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十七、永續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執行、督導與統籌大學社會責任業務與學校永續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十八、醫學人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制定醫學教育與人文發展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6頁/共11頁

策略，辦理醫學教育與人文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為一年一聘。分組（中心、室）者，各組（中心、室）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職稱包含秘書、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等。

第十四條 本校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各主管於任用期間，如有違國家法令或本校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者，得於聘期屆滿前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各級教職員工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行政人員應分受校長、副校長、各級單位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全體會議成員以四十九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校長就行政、學術主管人數調整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副校長之外，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每一學院暨中心單位教師代表不得超過教師代表總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行政及學術主管代表：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校長從主管名冊中圈選之，比例不得超過全體會議成員三分之一。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從全校職員名冊中圈選一人。

(四)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由學生會推選，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十分之一。

必要時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紀錄應報請董事會備查。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7頁/共11頁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及決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所）、中心、室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務重要事項。

校務會議、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應呈董事會審核。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長、圖資長、附設醫院總院長和副院長一名、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中心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中心主任、**人資主任**、會計主任、高教深耕辦公室辦公室主任、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處長、醫學人文中心中心主任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附設醫院總院長、圖資長、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主管組織之，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若與學生學業生活有關之事項，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五、總務會議：

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總院長、總務處各主任、教師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學校總務重要事項。

六、院務會議：

由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該學院教師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生活有關之事項。以院長為主席，負責研議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8頁/共11頁

七、學系（所）務會議（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

以系（所）、中心主任及該學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得請軍訓教官或導師列席。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職員工考核委員會。
- 三、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學生事務委員會。
- 九、中山醫學雜誌編輯委員會。
- 十、策略發展委員會。
- 十一、生物安全會。
- 十二、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五、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 十六、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 十七、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
- 十八、圖書館委員會。
- 十九、內部控制委員會。
- 二十、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二十二、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本校及各學院因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以保障學生權益；由本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凡具有中山醫學大學大學部學籍學生為本會之會員。

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保障職員工權益，訂定職員工申訴辦法，並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會，負責受理職員工申訴案件。前項委員會之設置、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之需要，增設各委員會及成立各中心等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9頁/共11頁

第四章 教師之分級、聘任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本校專任教師除研究、輔導及服務外，其基本授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得視教學需要延聘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另訂定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辦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設榮譽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設榮譽校長、榮譽附設醫院總院長，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設臨床教師，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校得設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組織規程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教育法令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年10月02日	台高(二)字第0970192591號函核定
0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5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6月01日	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
098年08月3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9月14日	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098年09月3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10月29日	台高(二)字第0980185173號函核定
098年11月0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11月23日	第11屆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03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099年06月07日	第11屆第27次董事會議通過
099年08月10日	台高(二)字第0990131805號函核定
100年06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0日	第12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07月29日	台高字第1000133800號函核定
100年08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22日	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年09月08日	台高字第1000160479號函核定
101年0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07月05日	臺高字第1010124907號函核定
101年08月21日	臺高(三)字第1010156638號函核定
101年10月0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10頁/共11頁

101 年 11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 12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07 日 臺高（三）字第 1010234369 號函核定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 12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06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0138 號函部分核定
 102 年 08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09 日 第 12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0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7513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 第 12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 12 屆第 3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7 月 10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2811 號函核定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0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9169 號函核定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6 日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7 月 13 日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8 月 12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789 號函核定
 105 年 0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 年 02 月 04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6814 號函核定
 105 年 0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 年 07 月 28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1502 號函核定
 106 年 0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14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77611 號函核定
 107 年 04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7 年 05 月 14 日 第 13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5 月 30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6275 號函核定
 107 年 07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7 年 07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8 月 20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2546 號函核定
 108 年 0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 年 04 月 25 日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3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7040 號函核定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9 年 07 月 09 日 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7 月 2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187 號函核定
 110 年 0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10 年 07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24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2851 號函核定
 110 年 10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 年 10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11 年 07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法規名稱	組織規程	最新修正日期	115/08/26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總頁數	第11頁/共11頁

111 年 08 月 24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6497 號函核定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2 月 24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14489 號函核定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5304 號函核定
 113 年 0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17 日 第 1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7 月 17 日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08 月 1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8357 號函核定
 115 年 05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7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5 年 08 月 26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50079958 號函核定(115/08/01 起生效)